

嘉義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場地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51101372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之場地為嘉義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三樓演講廳與四樓視聽教室。
- 第三條 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
- 第四條 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收相關費用：
- 一、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辦婦女相關活動，免收費用。
 - 二、 本府委託或協辦之活動，或婦女福利機構、團體辦理非營利婦女相關活動，經本府同意後收取保證金，免收場地費。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嘉義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場地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說明
		場地費	保證金	
三樓演講廳	場次	三千元	二千元	每日分為二個場次： (1)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2)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四樓視聽教室	場次	二千五百元	二千元	每日分為二個場次： (1)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2)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備註	<p>(1) 申請借用單位請務必於使用場地前十日填送申請表。</p> <p>(2) 申請借用單位租借場地時請附活動計畫書及活動流程表或活動時程表。</p> <p>(3) 申請借用單位確定租借場地時須索取繳費單且於使用前三日一次繳清場地費及保證金，並將繳費單傳真或影印送回中心確認。使用場地後若發現場地或設備遭破壞，則沒收保證金並應賠償損害。</p> <p>(4) 申請借用單位若符合免收費用情形，場地清潔應自行處理。</p> <p>(5) 申請借用單位若有進行場地布置，活動結束後應自行回復原狀。</p> <p>(6) 每場次以四小時為一單位，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凡活動逾時，超過一小時加收一單位費用。</p> <p>(7) 申請借用單位請自備飲用水。</p>			